

國立清華大學資深系主任獎勵支給基準

109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0 年 8 月 2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
- 一、本基準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支給基準所稱資深系主任係指教師兼任系主任職務連續滿三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本校系主任於任職滿三年後，並經核定續聘之第四年起，由各院彙整名冊經各院院長評核，提送人事室初審及秘書處複審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教師因故未續兼系主任、辭職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借調者，不發予獎勵。
- 五、本項支給自兼任系主任職務連續滿三年之第四年起，由各院按其實際工作月數，每月給予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六、本支給基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資深系主任獎勵金申請表

擔任系主任單位		
姓名		
職稱		
擔任系主任期間	1. 年 月 日 ~年 月 日 2. 年 月 日 ~年 月 日	計 年
本次評核期間	年 月 日 ~年 月 日	
院長評核優良表現： 院長簽章： 日期：		
人事主任簽章： 日期：		
主秘簽章： 日期：		